

第四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10296

第四册

法相辭典

傅增湘敬題



察作意，於勝事作意故；猛利功用作意故。

【捷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二頁云：三業清淨，隨智慧行，於佛所說法毗奈耶，速入其義，故名捷慧。

【捷利勝解】 如九種勝解中說。

【牽引因】 瑜伽五卷十頁云：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所以者何？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愛不愛自體。復即由此增上力故，外物盛衰。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牽引因者謂於二果發起愚癡，愚癡爲先生福非。

福及不動行，能攝受後有之識。令生有芽，謂能攝受識種子，故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六處種子，觸受種子，爲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

三解 瑜伽三十八卷九頁云：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無記中云：由彼各別自種子故，種種殊差，別而生。卽說彼種子爲此牽引因。雜染中云：於現法中無明等法所有已生已長種子，令此種子望於餘生生死等，爲牽引因。清淨中云：安住種性補特伽羅種性具足，能爲上首證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彼望清淨，爲牽引因。

四解 成唯識論八卷一頁云：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

【牽引次第】 如緣起次第有四種中說。

【牽引能作】 如能作因二十種中說。

【牽引威勢】 如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中說。

【晝日】 瑜伽二十四卷一頁云：晝晝日者，謂從日出時至日沒時。

【晝夜】 如時之分齊中說。

【終】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終者，臨死時故。

二解 如死差別中說。

【終歿所作變異】 瑜伽三十四卷七頁云：何觀察內事終歿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今時存活，安住支持，復於餘時觀見死歿，唯有尸骸，空無心識，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族姓具足】 如菩薩八種異熟中說。

【族姓具足因】 如菩薩八種異熟因中說。

【族姓具足果】 如菩薩八種異熟果中說。

【被損隨眠】 如隨眠轉相有十八種中說。

【被甲精進】 無性釋七卷十二頁云：被甲精進，謂最初時自勵我當作如是事，即是解釋契經所說初有勢句。

【捺落迦趣】 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二卷四頁云：云何捺落迦趣？答：諸那捺迦一類伴侶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及已生那捺迦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捺落迦趣。此中一類伴侶衆同分言顯彼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言顯彼界蘊處得及

迦趣。一切名想隨欲而立，不必如義。有說：彼趣以卑下故，名捺落迦。謂五趣中，無有已生那捺迦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顯彼自體，是異熟非餘。問：何故彼趣名捺落迦？答：是那捺迦所趣處故。是中有那捺迦故，名捺落迦。彼諸有情無悅無愛，無味無利無喜樂，故名那捺迦。或有說者，由彼先時造作增長增上暴惡身語意惡行，往彼生彼，令彼生相續，故名捺落迦。有說：捺落迦者，是假名假想，名施設，想施設，一切名想隨欲而立，不必如義。有說：彼趣以卑下故，名捺落迦。謂五趣中，無有卑下如彼趣者。有說：彼趣以顛墮故，名捺落迦。如有頌言：顛墮於地獄，足上頭歸下。由毀謗諸仙樂寂修苦行，有說：捺落名人迦名爲惡人生彼處，故名捺落迦。有說：落迦名可樂，捺是不義。彼處不可樂，故名捺落迦。有說：落迦名喜樂，捺是壞義。彼處壞喜樂，故名捺落迦。有說：落迦名歸趣，捺是無義。彼處有情重苦所逼，無歸趣，故名捺落迦。有說：落迦名救濟，捺是無義。彼處有情衆苦所逼，無救濟者，故名捺落迦。如彼廣說。

【專注一趣】 如九種心住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七卷七頁云：捺落迦趣云何？謂捺落迦諸有情類同性同類同

衆同分依得事得處，得生彼有情無覆無記色受想行識，是名捺落迦。

【地故】

【婬欲受用】 瑜伽五卷五頁云：復次婬欲受用者，諸那捺迦中所有有情，皆有婬事，所以者何？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若男，於女不起女欲，若女於男不起男欲。何況展轉二二交會，若鬼旁生人中，所有依身苦樂相雜，故有婬欲。男女展轉二二交會，不淨流出，欲界諸天，雖有此欲，欲無此

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四大王衆天，二二交會，煩惱方息。如四大王衆天，三十三天亦爾。時分天，唯互相抱，煩惱便息。知足天，唯相執手，煩惱便息。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又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亦無嫁娶。如三洲人，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

〔竦肩伏面〕 如言屈中說。

〔莫呼洛迦〕 無性釋十卷十一頁云：莫呼洛迦者，此攝大蟬。

〔荷恩意樂〕 摄論二卷二十六頁云：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饑益有情；見

彼於已有大恩德，不見自身於彼有恩。是名菩薩荷恩意樂。

二解 無性釋七卷十頁云：荷恩意樂者，謂深信解諸來求者，是善友故。此即信

彼諸來求者，施已可愛妙異熟。是故荷恩。

〔眷屬圓滿〕 如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翼從中說。

〔振牙窣堵波〕 西域記七卷三頁云：池側不遠，有窣堵波，是如來修菩薩行時，爲

六牙象王獵人剝其牙也。詐服袈裟，彎弧伺捕。象王爲敬袈裟，遂振牙而授焉。

〔蛇藥僧伽藍〕 西域記三卷三頁云：伐鵠西北二百餘里，入珊尼羅門川，至薩袁

殺地（唐言蛇藥）僧伽藍。有窣堵波，高八十餘尺。是如來昔爲帝釋，遭饑歲，疾疫流行，醫療無功，道殣相屬。帝釋悲愍，思所救濟。乃變其形爲大蟬身僵屍川

谷。空中偏告，聞者感度，相率奔赴，隨割隨生，療飢療疾。其側不遠，有蘇摩大窣堵

波。是如來昔爲帝釋時，世疾疫，諸含識，自變其身爲蘇摩蟬。凡有啖食，莫不康

復。珊尼羅闕川北石崖邊，有窣堵波。病者至求，多蒙除瘥。如來在昔爲孔雀王與

其羣而至此。熱渴所逼，求水不獲。孔雀王以榮啄崖涌泉流注，今遂爲池。飲沐愈

疾。石上猶有孔雀趾迹。

〔鹿救溺密堵波〕 西域記六卷十七頁云：雄救火側，不遠有窣堵波，是如來修菩

豫。珊尼羅闕川北石崖邊，有窣堵波。病者至求，多蒙除瘥。如來在昔爲孔雀王與

其羣而至此。熱渴所逼，求水不獲。孔雀王以榮啄崖涌泉流注，今遂爲池。飲沐愈

疾。石上猶有孔雀趾迹。

〔正〕

〔陶鍊生金三種〕 瑜伽十三卷十頁云：謂陶鍊生金，略有三種。一除垢陶鍊，二攝

受陶鍊，三調柔陶鍊。除垢陶鍊者，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體中細垢，乃至唯有淨

金沙，在攝受陶鍊者，謂卽於彼，鄭重銷煮，調柔陶鍊者，謂銷煮已，更細鍊治瑕隙等穢。

〔聖薩掣耶遷國〕 西域記四卷十七頁云：聖薩掣耶遷國，周三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十七八里。依據險固，宜穀麥，多林泉，氣序和暢，風俗淳質，覩道篤學，多才博識。伽藍十餘所，僧徒千餘人。學習小乘正量部法。天祠九所，異道三百餘人。事自在天塗灰之侶也。城外龍池側有窣堵波，無憂王之所建也。是如來在昔爲龍王七日於此說法。其側有四小窣堵波，是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之所。自此南行二

百六十哩，渡殼河，西南至毗羅刪擎國。（中印度境）

〔逝多林給孤獨園〕 西域記六卷二頁云：城南五六里，有逝多林。（唐言勝林。舊曰祇陀，譯也。）是給孤獨園。勝軍王大臣善施爲佛建精舍。昔爲伽藍，今已荒廢。東門左右，各建石柱，高七十餘尺。左柱鏽輪相於其端，右柱刻牛形於其上。並無願建精舍，請佛降臨。世尊命舍利子隨瞻探焉。惟太子逝多園地，爽垲。尋詣太子，具以情告。太子戲言金遍乃賣。善施聞之心豁如也。卽出藏金，隨言布地。有少未滿，太子請留。曰：佛誠良田。宜植善種。卽於空地建立精舍。世尊卽告阿難曰：園地善施所，買林樹，逝多所施。二人同心，式崇功業。自今已去，應謂此地爲逝多樹給孤獨園。

〔陳那菩薩制因明論〕 西域記十卷十六頁云：所行羅滿伽藍西南，行二十餘里，至孤山。山嶺有石窣堵波。陳那（唐言童授）菩薩，於此作因明論。陳那菩薩者，佛去世後，承風染衣，智頤廣大，慧力深固。愍世無依，思弘聖教。以爲因明之論，言深理廣，學者虛功，難以成業。乃匿迹幽巖，棲神寂定。觀述作之利害，審文義之繁約。是時崖谷震響，煙雲變采。山神捧菩薩，高數百尺，唱如是言：昔佛世尊，菩薩導物，以慈悲心，說因明論。綜括妙理，深究微言。如來寂滅，大義泯絕。今者陳那菩薩，佛去世後，承風染衣，智頤廣大，慧力深固。愍世無依，思弘聖教。以爲因明之論，言深理廣，學者虛功，難以成業。乃匿迹幽巖，棲神寂定。觀述作之利害，審文義之繁約。是時崖谷震響，煙雲變采。山神捧菩薩，高數百尺，唱如是言：昔佛世尊，菩薩導

斯盛事也。願疾證之。陳那是時心悅王，請方欲證受無學聖果，時妙吉祥菩薩知釋深經。心期正覺，非願無生果也。王曰：無生之果，衆聖攸仰。斷三界欲，洞三明智。斯盛事也。願疾證之。陳那是時心悅王，請方欲證受無學聖果，時妙吉祥菩薩知

而惜焉。欲相警諭，乃譚指悟之，而告曰：惜哉！如何捨廣大心，爲狹志？從獨善之懷棄兼濟之願，欲爲善利，當廣傳說。慈氏菩薩所製瑜伽師地論，導誘後學，爲利甚大。陳那菩薩敬受指誨，奉以周旋。於是覃思沈研，廣因明詮。猶恐學者懼其文微詞約也，乃舉其大義，綜其微言，作因明論，以導後進。自茲以後，宣暢瑜伽盛業。

從此林野中南行千餘里，至駁那羯磔迦國（亦大安達邏國南印度境）。

〔耽嗜依受與出離依受〕 大毗婆沙論一百九十三頁云：此中耽嗜謂愛，耽著性故。若受於彼爲安足處，名耽嗜依受。有說耽嗜名一切煩惱；執著性故。若受與彼爲安足處，名耽嗜依受。若受不與愛，或一切煩惱爲安足處，名出離依受。

〔脫〕 瑜伽十一卷十三頁云：脫者謂解脫所緣相故。

〔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 瑜伽四十卷五頁云：又諸菩薩，雖處雜衆，而不樂爲乃至少分不正言論。居遠離處，不起少分諸惡尋思。或時失念，暫爾現行尋便發起猛利悔愧，深見其過，數數悔愧，深見過故，雖復暫起不正言論，諸惡尋思，而能速疾安住正念。於彼獲得無復作心。由此因緣，則能拘習，拘檢故，斯能如昔於彼現行深生喜樂，於今安住彼不現行喜樂，亦爾。又能違逆，令不現起。

〔蛆蟻〕

瑜伽八十四卷十八頁云：蛆蟻者，羣言猛切故。

〔梁棟〕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頁云：梁棟者，謂彼依因，即解脫俱行無常想之依因也。

〔船筏〕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船筏者，謂依對治，誓能運彼癡狂失道，令渡相違障礙法故。

〔閉戶〕

如胎藏八位中說。

〔研求〕

瑜伽八十九卷八頁云：現行遮逼，有所乞偶，故名研求。

〔條榦〕

瑜伽九十五卷十頁云：又即此愛上至有頂，高標出故，說名條榦。

〔推尋〕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推尋者謂取彼諸相故。又云推尋者謂尋求心。

〔紹師〕

瑜伽八十三卷一頁云：紹師即是第一弟子。如彼尊者舍利子等。又云紹

師，即是傳聖教者。時時教授教誡轉故。當知即是傳說者。

〔唱令家〕 瑜伽十六卷二十三頁云：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偏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問病苦〕 如二種慰問中說。

〔問安樂〕 如二種慰問中說。

十一畫

法相辭典 十一畫 牯脫掃壺 梁船閑研條 推紹唱問 十二畫 無 一〇三九

〔無〕 瑜伽九十七卷十一頁云：從其前際，於現法中，有死滅苦；說名爲無。

〔無常〕 瑜伽五十六卷二頁云：問依何分位，建立無常？答：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言無常者，顯現生身，及與剎那，皆展轉故。剎那展轉者，由彼被觸起盡故；彼受起盡，此相續見。由非不現見，非緣他智故。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無常者，謂性破壞，壞敗法故。

四解 瑜伽八十七卷二十五頁云：於諸行中，已滅壞故；滅壞法故；說名無常。

五解 顯揚一卷十五頁云：無常者，謂諸行自相生後滅壞性。

六解 雜集論二卷三頁云：無常者，謂於衆同分諸行，相續變壞性，假立無常。相續變壞者，謂捨壽時，當知此中，依相續位，建立生等，不依剎那。

七解 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無常謂？即如是諸行，相續謝滅爲性。

八解 廣五蘊論十四頁云：云何無常？謂彼諸行，相續謝滅爲性。

九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無常？答：諸行散壞，破沒亡退，是謂無常。此中文句雖有多種義，亦無別。皆共顯了無常義。故問云：何無常？散壞諸行答：非如散壞穀豆等物，但令諸行無復作用，故名散壞。謂一剎那作所作已，第二剎那，不復能作。

十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無常云何？謂今已生諸行滅壞。

〔無慚〕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所作罪，望已不羞，故名無慚。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無慚者，謂於自及法二種增上，不恥過惡爲體。能障慚爲業。乃至增長無慚爲業。如經說：不慚所慚，無慚生起，惡不善法。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爲性。能障慚，生長惡行爲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四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無慚？謂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自羞爲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爲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無慚？謂於所作罪，不自羞恥爲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無慚？謂所作罪，不自羞恥爲性。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爲業。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無慚？謂無慚，無所慚，無別慚，無羞，無敬，無敬性，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者無怖畏轉，總名無慚。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五頁云：云何無慚？答：諸無慚，無所慚，無異慚，無羞，無所羞，無異羞，無敬，無敬性，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者無怖畏轉，是謂無慚。

如彼廣釋。

九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無慚云何？答：如世尊說：有無慚者，於可慚法而不生慚。可慚法者，謂諸惡不善法，順雜染順後，有熾然苦異熟，當來生老死。

彼於是惡不善法生時，無慚，無所慚，無別慚，無羞，無別差，無崇敬，無所崇敬，無隨屬，無所隨屬於自在者無怖畏轉，是謂無慚。

十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云何無慚？答：諸無慚，無所慚，無羞，無所羞，無異差，無敬，無敬性，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者無怖畏轉，是謂無慚。

十一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云何無慚？答：諸無愧，無所愧，無異愧，無恥，無所恥，無異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不見怖畏，是謂無愧。

【無愧】 瑜伽八十九卷七頁云：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

二解 顯揚一卷八頁云：無愧者，謂於世增上不恥過惡爲體，能障愧爲業。乃至增長無愧爲業。如經說不愧所愧，無愧生起惡不善法。乃至廣說。

三解 成唯識論六卷十七頁云：云何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惡爲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爲業。謂於世間，無所顧慮，崇重惡暴，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四解 集論一卷九頁云：何等無愧？謂貪瞋疑惑於諸過惡，不羞他爲體，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爲業。

五解 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無愧？謂於所作罪，不羞恥他爲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一頁云：云何無愧？謂所作罪，不羞他爲性。業如無慚說。

七解 法蘊足論八卷八頁云：云何無愧？謂貪無愧，無所愧，無別愧，無無恥，無所恥，無異愧，無羞，無敬，無敬性，無自在，無自在性，於自在者無怖畏轉，總名無愧。

別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不見恥。總名無愧。

八解 大毗婆沙論三十四卷十六頁云：云何無愧？答：諸無愧，無所愧，無異愧，無恥，無所恥，無異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不見恥，畏是謂無愧。如彼廣釋。

九解 集異門論一卷十一頁云：無愧云何？答：如世尊說：有無愧者，於可愧法而不生愧。可愧法者，謂諸惡不善法，乃至順當來生老死。彼於是惡不善法生時，

無愧，無所愧，無別愧，無恥，無所恥，無別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是謂無愧。

十解 界身足論上五頁云：無愧云何？謂無愧，無所愧，無別愧，無恥，無所恥，無別恥，於罪不怖性，於罪不畏性，於諸罪中不見怖畏，是名無愧。

十一解 發智論二卷七頁云：云何無愧？答：諸無愧，無所愧，無異愧，無恥，無所恥，無異恥，於諸罪中不怖不畏，不見怖畏，是謂無愧。

【無明】 瑜伽八卷三頁云：無明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所知事，若分別不分別染汙，無知爲體。

二解 瑜伽五十八卷四頁云：無明者，謂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爲性。此略四種：一、無解愚，二、放逸愚，三、染汙愚，四、不染汙愚。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名無解愚。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名放逸愚。

於顛倒心所有無智，名染汙愚。不顛倒心所有無智，名不染汙愚。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二、獨行無明。非無愚癡而起諸惑，是故雲等餘惑相應所

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若無貪等諸煩惱，但於苦等諸諦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闇昧等心所性，名獨行無

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闇昧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

三解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

四解 顯揚一卷六頁云：無明者，謂不正了真實爲體。或是俱生，或分別起。能障

正了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明爲業。如經說：諸有愚癡者，無明所伏，敵。

五解 綜集論一卷十三頁云：無明者，謂三界無智爲體。於諸法中，邪決定疑難染生起所依爲業。邪決定者，謂顛倒智，疑者，猶豫。雜染生起者，謂貪等煩惱現行。

彼所依者，謂由愚癡，起諸煩惱。

六解 五蘊論四頁云：云何無明？謂於業果，及諦寶中，無智爲性。此復二種，所謂俱生，分別所起。欲纏貪瞋，及欲纏無明，名三不善根。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恚不善

根。此復俱生，不俱生，分別所起。俱生者，謂禽獸等；不俱生者，謂貪相應等。分別者，謂諸見相應。與虛妄決定疑煩惱所依爲業。

八解 法蘊足論十卷三頁云：云何無明？謂於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前後際無知。

於內無知，外無知，於業無知，異熟無知，業異熟無知，於善作業無知，惡作業無知，善惡作業無知，於因無知，因所生法無知，於佛法僧無知，於苦集滅道無知，於善不善法無知，於有罪無罪法無知，於應修不應修法無知，於下劣勝妙法無知，於黑白法無知，於敵對法無知，於緣生無知，於六觸處如實無知，如是無知無見，非現觀黑闇愚癡無明，冥草網纏裏，頑騃渾濁障蓋，發首發無明，發無智發劣慧，障礙善品，令不涅槃，無明漏，無明暴流，無明輒，無明毒根，無明毒莖，無明毒枝，無明毒葉，無明毒花，無明毒果，癡等癡極，很等很極，癡類，癡生，總名無明。

九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五卷十二頁云：問：何故名無明？無明是何義？答：不達，不解，是無明義。問：若爾除無明，諸餘法亦不達，不解，不了何故？答：不名無明。答：若不達不解不了以愚癡爲自相者，是無明。餘法不爾，故非無明。

十解 大毗婆沙論四十三卷三頁云：云何無明？答：三界無智。此說應理。謂三界繫無智，具攝諸無明故。若作是說，不知三界名無明者，則應不攝緣滅道諦二種無明。彼不緣三界故。

十一解 品類足論三卷二頁云：無明云何？謂三界無知性。

【無害】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害者，謂能遠拒執持刀杖鬪諍等事。

【無病】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無病者，謂一切離瘡等，永寂靜故。二解 雜集論八卷十六頁云：何故此減復名無病？永離一切障礙病故。離煩惱等諸障礙病，故名無病。

【無量】如四無量中說。

二解 佛地經論二卷十一頁云：其數甚多，難可算計，故名無量。

【無取】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二頁云：言無取者，謂無所住識，無有趣入名色事故。自體永不生故。二解 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於生有，無復更生；名爲無取。

【無貪】顯揚一卷五頁云：無貪者，謂於有，具厭離無執，不藏不愛，無著爲體。能斷貪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貪爲業。如經說無貪善根。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三頁云：云何無貪？於諸理事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有義，無癡即慧爲性。集論說此報教證智，擇爲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故。此雖即慧爲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有義，無癡非即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善根攝故。論說大悲，無貪，癡攝，非根攝故。若彼無癡，以慧爲性；大悲如力等，應慧等根攝。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然。集論說慧爲體者，舉彼因果，顯此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以貪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

業。

三解 集論一卷六頁云：何等無貪？謂於有，具無著爲體；惡行，不轉所依爲業。

四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無貪？謂貪對治，令深厭患，無著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五頁云：云何無貪？謂貪對治，令深厭患，無著爲性。謂於諸有及有資具，染著爲食。彼之對治，說爲無貪。此卽於有及有資具，無染著義。偏知生死諸過失，故名爲厭患。惡行不起所依爲業。

六解 品類足論二卷一頁云：無貪云何？謂有心所，與心相應，能對治貪。是名無貪。

【無瞋】顯揚一卷五頁云：無瞋者，謂於諸有情，心無損害，慤慤爲體。能斷瞋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瞋爲業。如經說無瞋善根。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三頁云：云何無瞋？於苦具，無恚爲性。對治瞋恚，作善爲業。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觀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偏善心。

三解 集論一卷六頁云：何等無瞋？謂於諸有情，苦及苦具，無恚爲體；惡行不轉所依爲業。

四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無瞋？謂瞋對治，以慈爲性。

五解 廣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無瞋？謂瞋對治，以慈爲性。謂於衆生不損害義業，如無貪說。

六解 品類足論三卷一頁云：無瞋云何？謂有心所，與心相應，能對治瞋，是名無瞋。

【無癡】顯揚一卷五頁云：無癡者，謂正了真實爲體。能斷癡障爲業。如前乃至增長無癡爲業。如經說無癡善根。

二解 成唯識論六卷三頁云：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有義，無癡即慧爲性。集論說此報教證智，擇爲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故。此雖即慧爲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有義，無癡非即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善根攝故。論說大悲，無貪，癡攝，非根攝故。

若彼無癡，以慧爲性；大悲如力等，應慧等根攝。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然。集論說慧爲體者，舉彼因果，顯此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以貪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

故立不善根。斷彼必由通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即三根。由此無礙。必應別有。
三解 雜集論一卷十二頁云：無礙者。由報教證智決擇爲體。惡行不轉所依爲業。慚等易了。故不再釋。報教證智者。謂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應知。決擇者。謂慧勇勤俱。

四解 五蘊論三頁云：云何爲礙？謂礙對治；以其如實正行爲性。諦廣謂十二緣起於彼加行。是正知義。業亦如無貪說。

五解 廣五蘊論六頁云：云何無礙？謂礙對治。如實正行爲性。如實者略。謂四聖

諦廣謂十二緣起於彼加行。是正知義。業亦如無貪說。

【無時】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無時者。出三世故。

【無義】 瑜伽八十四卷十四頁云：能引苦故。說名無義。

【無果】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無果者。不能得彼善趣果故。

【無比】 如方廣中說。

【無悔】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悔者。謂正遠離染汙不樂憂感事故。

【無我】 瑜伽八十三卷十五頁云：言無我者。遠離我故。衆緣生故。不自在故。

【無願】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無願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由無知故。顛倒所起諸行相貌。智者。謂緣彼境。伏惡了知。

【無垢】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無等】 如如來功德六相中說。

【無起】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起？永離此後漸生起故。

【無造】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造？永離前際諸業煩惱勢力所引故。

【無作】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作？不作現在諸業煩惱所依處故。

【無出】 大毗婆沙論十六卷六頁云：無出者。無出者無用果。後次出者。謂得。彼於佛法。無所得。故說名無出。

【無喻】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無喻者。謂所說語。無譬喻。

【無釋】 集異門論十卷七頁云：無釋者。謂所說語。無解釋。

【無法】 集異門論七卷七頁云：無法者。謂所說語。越素怛縵。及毗奈耶。阿毗達磨。是名無法。

【無過】 集異門論十卷九頁云：無過者。謂所發語。無曲濶。亦不剛強。是名無過。

【無依】 集異門論十卷十頁云：無依者。謂所發語。不希名利。是名無依。

【無影】 瑜伽七十卷十頁云：一切受。并相續滅。故名爲無影。名爲寂滅。

【無動】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

【無對】 雜集論三卷七頁云：云何無對？幾是無對。爲何義故。觀無對耶。謂有對相違。是無對義。一切皆是無對。或隨所應。爲捨執著。偏行我故。觀察無對。

【無轉】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無轉者。謂貪愛盡。於諸境界。無轉變故。

【無色】 雜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無色？幾是無色。爲何義故。觀無色耶。謂有色違。是無色義。一切皆是無色。或隨所應。爲捨執著。無色我故。觀察無色。一切是無色者。謂於無色相繫屬故。

【無怨】 如四無量中說。

【無敵】 如四無量中說。

【無雜】 瑜伽八十四卷三頁云：無雜者。無雜亂故。有繫屬故。

【無希】 瑜伽十七卷十一頁云：云何無希？希名希望。繫心有在。彼不警鼻。內懷食願。往趣居家。謂刹帝利大宗業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業家。我當從彼獲得

上妙應所。乃至財寶衣服餚膳。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希望。又彼恒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後過晝分。

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爲追求。所爲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希望。

【無障】 瑜伽二十五卷十頁云：云何無障？略有二種。一者。依內。二者。依外。我當先說。依內外障。與彼相違。當知即是二種無障。

【無縛】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無縛者。謂彼無學阿羅漢果。

【無染】 集論二卷四頁云：云何無染？幾是無染。爲何義故。觀無染耶。謂有染相違。

是無染義。乃至無諍。有爾所量。無染亦爾。爲捨執著。離染我故。觀察無染。

【無說】 此勝論師義。唯識述記五卷七頁云：無說有五。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更互無。四、不會無。五、畢竟無。又云：無說體者。初未生無。以實德業。因緣不會而未得。

生之無爲體。二、已滅無。以實德業。或因緣盡。或遠緣生雖生而壞之無爲體。三、更

互無。以實德等，彼此互無。爲其體性。四、不會無。以大有性及實德等，隨於是處不和而合。如彼處人，不於此合，無爲體性。五、畢竟無。以無因故。三時不生，無爲體性。此五既無體，不可說。名無說也。

【無知】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知者於不現見。

【無想】 如有想中說。

【無欲】 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於無欲界，所有欲皆遠離，故名爲無欲。

【無違】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一頁云：遠離貪等所有煩惱，名曰無違。

二解 世親釋一卷十頁云：言無違者，謂諸地中無障礙。因如隨導師所說道中，無劫城等所有障難。或復生死涅槃二種，互不相違。又云：言無違者，非先隨順後相違故。

三解 無性釋一卷八頁云：言無違者，無彼過故。非如六句義等邪智，或聲聞乘，有過失故；佛果相違。

【無犯】 瑜伽六十八卷九頁云：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二解 瑜伽九十九卷八頁云：云何無犯？謂五因緣，令無所犯。何等爲五？謂於根門密護而住，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勝行，正知而住。如是名爲第一因緣。又於沙門，起其上品精勤願懲；於其大師，諸有智者，同梵行所，起其上品愛樂恭敬；於現行罪，發起猛利增上慚愧。如是名爲第二因緣。又少財物，少事，少業，不多恩務。如是名爲第三因緣。又住喜足；於犯不犯，能善了知；不與道俗交遊縱蕩，專修善品，曾無間隙。如是名爲第四因緣。初修業，癡狂心亂，痛惱所逼。如是名爲第五因緣。當知由此五因緣故，從初不犯。

【無爲】 如八種無爲中說。

二解 集論二卷五頁云：云何無爲？幾是無爲？爲何義故？觀無爲耶？謂有爲相違，是無爲義。

三解 成唯識論二卷三頁云：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得因成。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無爲非世共知定；又有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又虛空等爲一爲

多。若體是一偏，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餘，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偏。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爲。又色等中有虛空不有應相雜。無應不偏。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品擇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彼體一理，應爾故。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爲。虛空又應非偏，容受餘部所執離心所，實有無爲。準前應破。又諸無爲，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爲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爲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爲常。二、依法性假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非法一異等是法真理，假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立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際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爲無，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勿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故諸無爲，非定實有。

四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爲？離三相故。生滅住異，三有爲相，究竟相違，故名無爲。

五解 五蘊論七頁云：云何無爲？謂虛空無爲，非擇滅無爲，及真如等。云何虛空？謂若容受諸色。云何非擇滅？謂若滅，非離繫。此復云：何謂離煩惱對治？而諸蘊畢竟不生。云何擇滅？謂若滅，是離繫。此復云：何謂由煩惱對治？故諸蘊畢竟不生。云竟不生。云何真如？謂諸法法性，法無我性。

六解 廣五蘊論十五頁云：云何無爲？謂虛空無爲，非擇滅無爲，擇滅無爲，及真如等。虛空者，謂容受諸色。非擇滅者，謂若滅，非離繫。云何非離繫？謂離煩惱對治。諸蘊畢竟不生。云何真如？謂諸法法性，法無我性。

【無見】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見者於現見現前。

二解 雜集論三卷七頁云：云何無見？幾是無見爲何義故？觀無見耶？謂有見相違，是無見義。一切皆是無見。或隨所應爲捨執者，非眼境我，故觀察無見。

【無畏】 瑜伽十五卷十六頁云：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衆雜衆大衆執衆諸衆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愛憚，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首無譽吃語無怯弱。如是說，善衆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愛憚，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首無譽吃語無怯弱。如是說。

者，名爲無畏。

二解 如四無畏中說。

【無記】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記？答：彼善不善俱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無。

二解 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記？答：彼俱相違義。一切少分是無記。

三解 成唯識論五卷十一頁云：於善不善損益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

四解 集論二卷十頁云：云何無記？幾是無記？爲何義？故觀無記耶？謂自性故，相屬故，隨逐故，發起故，勝義故，生得故，如行故，現前供養故，饒益故，受用故，引攝故，對治故，寂靜故，等流故；是無記義。八界八處全及餘蘊界處一分，是無記。爲捨執著離法非法。我故觀察無記。何等自性無記？謂八界處意相應品命根衆同分句文身等。何等相屬無記？謂懷非穢非淨心者，所有由名句文身所攝受心心所法。何等隨無記？謂即彼戲論習氣。何等發起無記？謂彼所攝受諸心心所法。所發身業諸業。何等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何等生得無記？謂諸不善，有漏善法異熟。何等加行無記？謂非染非善心者，所有威儀路工巧處法。何等現前供養無記？謂如有一想對歸依隨一天衆，遠離殺害意惡見，建立祠廟與供養業令無量衆，於是處不生長福非福。何等饒益無記？謂如有一自僕使妻子等所，以非穢非淨心而行惠施。何等受用無記？謂如有一以無選擇無染汙心受用資具。何等引攝無記？謂如有一於工巧處串習故於當來世復引攝如是相。由此身故，習工巧處速疾究竟。何等對治無記？謂如有一爲治病疾，得安樂故，以簡擇心好服醫藥。何等寂靜無記？謂色無色界諸煩惱等，由奢摩他所離伏故。何等流無記？謂變化心俱生品。

【無熱】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熱者，謂正遠離自苦邊故。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二頁云：無熱者，離煩惱故。

三解 法蘊足論二卷九頁云：言無熱者，謂八支聖道，名爲無熱。所以者何？熱謂煩惱。八支聖道中，一切煩惱，無得無近得，無有無等有。故佛正法，名爲無熱。

【無惱】瑜伽十七卷十頁云：何無惱？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己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麁多，而非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吝，乃至堅著。如是受用，命資具時，不爲貪惱之所燒惱。若彼施主，自不

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嫌慢。由此因緣，不生恚惱。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惑不念，無損害心，及嗔恚心。如是不爲瞋惱所惱。又於所得若精若麁，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爲癡惱所惱。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惱者，遠離受用，欲樂邊故。

三解 瑜伽九十八卷二頁云：應知此中，無瞋，無害，是無惱義。

【無罪】如增上戒學差別中說。

二解 瑜伽八十三卷八頁云：言無罪者，謂能攝受自他利故。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斷？答：究竟對治一切染汙永斷，對治一切染汙，及已斷義。一切一分是無斷。

【無斷】瑜伽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斷？答：究竟對治一切染汙義，及一切染汙亦斷義。一切少分是無斷。

【無生】瑜伽八十七卷九頁云：於後有無復生，說名無生。

二解 集論五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生？離續生故。

【無相】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無相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所知者，謂即所知空境。乃至菩提諸所戲論，真如性中，彼相寂靜，故名無相。

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智者，謂如前說。

二解 辨中邊論上卷七頁云：由相滅義，說爲無相。此中永絕一切相故。

三解 雜集論二卷九頁云：何故復說此名無相？諸相寂靜故。諸相者，謂色受等乃至菩提諸所戲論，真如性中，彼相寂靜，故名無相。

【無漏】瑜伽八十九卷六頁云：諸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

二解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漏？離一切煩惱質故。

三解 雜集論八卷十五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漏？離一切煩惱質故。

二解 雜集論三卷八頁云：何故此滅，復名無漏？離一切煩惱質故。

【無學】瑜伽五十六卷六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學？答：學究竟善義。一切一分是無學。

二解 顯揚五卷十八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學？答：修學究竟善義。一切少分是無學。

三解 雜集論四卷六頁云：云何無學？幾是無學？爲何義？故觀無學耶？謂於諸學處，已得究竟者，所有善法，是無學義。以阿羅漢等於增上戒心慧處，已得究竟，故名無學。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無學。爲捨執著已脫我，故觀察無學。

四解 倶舍論二十四卷十一頁云：如是盡智，至已生時，便成無學阿羅漢果。已得無學應果法。故爲別果所應修學，此無有故。得無學名。

【無上】 瑜伽八十三卷四頁云：即此大師亦稱無上。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下中乘故。又云：言無上者，於所知障，得清淨故。又云：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

二解 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無上？幾是無上？爲何義？故觀無上耶？謂無爲一分；二解 集論三卷六頁云：云何無上？幾是無上？爲何義？故觀無上耶？謂無爲一分；故是無上義。法界法處，一分是無上。爲捨執著最勝事我，故觀察無上。

二解 顯揚四卷五頁云：無諍者，謂能守護他煩惱行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及衆中佛弟子衆，最爲第一，最尊最勝，最上無上，故名無上。

【無諍】 瑜伽九十九卷二十一頁云：和合方便，共爲一事，名曰無諍。

二解 顯揚四卷五頁云：無諍者，謂能守護他煩惱行之所引攝，無礙智見性，及彼相應等持諸心心法。由此行多所行故。

三解 無性釋九卷二十三頁頌云：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害。煩惱有染，常哀慇歸禮。此頌顯無諍，世俗智爲性。不同聲聞所得無諍，將入城邑，先審觀察。若有情，當緣我身，隨起一種煩惱諍者，即便不入，如來觀見。雖諸有情當緣佛身，起諸煩惱。若彼堪任受佛化者，即便往彼，方便調伏令減煩惱。能滅諸有情，一切惑無餘者，非如聲聞住無諍定，方便遠離，不令自身作少有情生煩惱緣。唯伏欲界惑所，但訶害煩惱，不訶害有情。

四解 集論二卷四頁云：云何無諍？幾是無諍？爲何義？故觀無諍耶？謂有諍相違，是無諍義。乃至無漏有爾所量，無諍亦爾。爲捨執著離諍我，故觀察無諍。

五解 雜集論十四卷一頁云：復次無諍者，謂依止靜慮於防護他所應起煩惱住具足中，若定者，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法。所以者，何住無諍者，若欲往詣一切有情所應見處，先於自所住處，以願智力觀彼有情，爲於我身當來煩惱現前行不。如是觀已，若知於我所，當起愛恚憤嫉等煩惱，即便不往。若不當起，乃往其所以。

能護他諸煩惱諍，令不當起；故名無諍。父云：無諍作何業？謂所發語言，聞皆信伏，愛護他心，最爲勝故。如其所應發語言故。

六解 倶舍論二十七卷七頁云：前三門中，且辯無諍。頌曰：無諍，世俗智，後靜慮不定。三洲緣未生，欲界有惑。惑論曰：言無諍者，謂阿羅漢觀有情苦，由煩惱生。自己身福田中勝，恐他煩惱復緣已生，故思引發，如是相智。由此方便，令他有情不緣己身生，貪瞋等。此行能息諸有情類煩惱諍，故得無諍名。此行但以俗智起惑，況能止息他身煩惱。此唯依止三洲人身，緣欲未來有事煩惱，勿他煩惱，緣己生故。諸無事惑，不可遮防。內起隨應，總緣境故。

【無明界】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二頁云：云何無明界？謂三界無知，是名無明界。

【無明義】 倶舍論十卷一頁云：無明，何義？謂體非明。若爾，無明應是眼等。既爾，義應謂無明。若爾，無明體應非有爲顯，有體，義不濫。頌曰：明所治無明，如非親實等論。如諸親友所對，怨敵親友，相違，名非親友。非異親友，非親友，無諍語名實。非所對治，虛誑言論，名爲非實。非異於實，亦非實無。等言爲顯，非法非義，非事等性。非異非無。如是無明，別有質體，是明所治，非異非無。云何知？然說行緣故。復有誠證。頌曰：說爲結等。故非惡慧見故。與見相應故。說能染慧故。論曰：經說無明，以爲結縛，隨眠及漏惱，暴流等。非餘眼等，及體全無可得。說爲結縛等事故。有別法說名無明。如惡妻子，名無妻子。如是惡慧，應名無明。彼非無明。有是見故。諸染汙慧，名爲惡慧。於中有見，故非無明。若爾，非見慧應許是無明。不爾，無明見相應故。無明若是慧，應見不相應。無二慧體，共相應故。又說無明能染慧故。如契經言：貪欲染心，令不解脫。無明染慧，令不清淨。非慧還能染於慧體。如貪異類能染於心，無明亦應異慧能染。如何不許諸染汙慧，同雜善慧，令不清淨？說爲能染。如貪染心，令不解脫，豈必現起與心相應，方說能染？然由貪力，損縛於心，令不解脫。後轉滅彼貪習時，心便解脫。如是無明染汙於慧，令不清淨。非慧相應，但由無明損濁於慧。如是分別，何理相違？誰能復遮自所分別？然異慧類別有無明。如貪異心，此說爲善。有執煩惱皆是無明。此亦應同前理遮遣。若諸煩惱皆是無明，於集中，不應別說。亦不應與見等相應。見等不應自相應故。或亦應說無明染心。若謂此中就差別說，應於染慧不說總名。既說無明，別法爲體，應說此體，其相云何？謂不了知諸實業果。未測何相名不了知爲異？知爲此非？有二俱有過。如無明

說。此謂了知所別法。此復難測其相是何？此類法爾應如是說。如餘處言云：何爲眼？謂清淨色，眼識所依。無明亦然。唯可辯用大德法說。此無明是諸有情恃我類性異於我慢。類體是何？經言我今如是知已，如是見已。諸所有愛，諸所有見，諸所有類性，諸我所執我慢執隨斷，通知故，無影寂滅。故知類性異於我慢。

寧知類性即是無明。不可說爲餘煩惱故。

[無明業] 瑜伽六十卷十六頁云：問：何等爲無明業？答：於不現見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如是於現見義，劣義，中義，勝義，利益義，不利益義，真義，邪義，因義，果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又云：又此無明於五處所能爲障礙。一能障礙真實智喜，二能障礙煩惱減得，三能障礙聖道成滿，四能障礙往於善趣，五能障礙世間現法諸吉事。

[無明法] 瑜伽六十卷十八頁云：問：何等名無明法？答：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或名愚癡。非癡所壞，不爲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或有愚癡，爲癡所壞，不爲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或有愚癡，爲癡所壞，爲癡所垢，非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或有愚癡，爲癡所壞，爲癡所垢，爲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此中由前三种，說名愚癡。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或有闇法無明。謂在欲界，或有味法無明。謂在色界。或有賢法無明。謂在無色界。

[無明相] 瑜伽六十卷十六頁云：問：何等爲無明相？答：貪瞋慢相，是無明相。計我所相，無慚無愧，相多放逸，相性羸鈍，相饒睡眠，相心愁慼，相種種惡業現行等，相是無明相。

[無明觸] 大毗婆沙論一百四十九卷四頁云：云何無明觸？答：染汙觸。即一切煩惱隨煩惱相應觸。

二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無明觸云何？謂染汙觸。

[無明軛] 集異門論八卷四頁云：云何無明軛？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諸愚夫，無聞異生，於六觸處集沒味患出離，不如實知。彼於六觸處所有執著無明無智。

隨眠隨墮，是名無明軛。

[無明結] 雜集論六卷十七頁云：無明結者，謂三界無智。無明結所繫，故於苦法，不能解了。不解了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苦，與苦相應。

苦集法不解了者，謂於果性因性有漏諸行所有過患，不了知故。

二解 大毗婆沙論五十卷六頁云：云何無明？結謂三界無知。此說爲善。若作是說，緣三界無知，即應不攝無漏緣無明。

三解 入阿毗達磨論上十頁云：無明結者，謂三界無知。以不解了爲相。如盲瞽者，違害明故，說名無明。此遮止言，依對治義，如非親友不實等言，即說怨家虛誑語等。無明即是結，故名無明。

四解 品類足論一卷四頁云：無明結云何？謂三界無智。

[無明漏] 瑜伽八十九卷六頁云：若諸有情，或未離欲，或已離欲，除諸外道所有邪僻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覆蔽其心。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於彼三界所有無智總攝爲一立無明漏。

二解 如漏有三種中說。

三解 俱舍論二十卷十四頁云：准此三界十五無明義，至已立爲無明漏。何緣此別立漏名？無明能爲諸有本故。

四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無明漏云何？謂三界無智。

五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三頁云：無明漏云何？答：三界無智，是謂無明漏。

[無明支] 成唯識論八卷八頁云：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

二解 俱舍論九卷十頁云：於宿生中，諸煩惱位，至今果熟，總謂無明。

三解 大毗婆沙論二十三卷十三頁云：施設論說云何無明？謂過去一切煩惱。

彼不應作是說。若作是說，則捨自相。應作是說，云何無明？謂過去煩惱位。

[無色貪]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無色貪云何？謂於無色，起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樂，是名無色貪。

二解 界身足論上四頁云：無色貪云何？謂於諸無色，起貪等貪，執藏防護，愛樂。

耽著是名無色貪。

[無色愛] 如愛支差別中說。

二解 品類足論三卷三頁云：無色愛云何？答：於無色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

耽著愛染，是謂無色愛。復次於無色界繫三界二處，四蘊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無色愛。復次如欲色界決定處所，上下差別，不相雜亂，無色界中，無如是事。然可依定，依生勝劣，說有上下。謂下從空無邊處天，上至非想非非想處天，於此所攝受想行識諸法中，諸貪等貪，執藏防護，耽著愛染，是謂無色

【無色有】如有支差別中說。

二解 集異門論四卷十五頁云：無色有云何答？若業，無色界繫取爲緣，欲感當有；彼業異熟，是謂無色有。

三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無色法云何謂一處，一處少分。

【無色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色法云何謂一處，一處少分。
【無色繫】顯揚五卷十七頁云：問何義幾種，是無色繫？答已得無色對治；若住彼定，若生於彼，未得上地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故。一切少分，是無色繫。已離色界所餘煩惱及如前所攝義，是無色繫應知。

【無色界】瑜伽一百卷十四頁云：無色界者謂虛空等四無色地。

二解 顯揚一卷十六頁云：三無色界謂離色欲地雜愛煩惱諸蘊差別。

三解 俱舍論八卷二頁云：無色界中都無有處以無色法無有方所過去未來，

無表無色不住方所，理決然故。但異熟生差別有四。一空無邊處，二識無邊處，三、

無所有處，四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四種名無色界。此四非由處有上下，但由生故，

勝劣有殊。復如何知彼無方處謂於是處得彼定者，命終即於是處生故。從彼

沒生欲色時，即於是處中有起故。如有色界一切有情要依色身心等相續於無

色界受生，有情以何爲依，心等相續對法諸師說彼心等依衆同分及與根命而

得相續者爾。若有色有情心等何不但依此二相續？有色界生此二劣故無色此二

因何故強彼界二從勝定生故。由彼等至能伏色相若爾於彼心等相續但依勝

定何用別依又今應說如有色界受生有情同分命根依色而轉無色此二以何

爲依？此二更互相依而轉。有色此二何不相依？有色界生此二劣故無色此二，因

何故強彼界此二種從勝定生故。前說彼定能伏色想，是則還同心相續難。或心

心所唯互相依故。經部師說無色界心等相續無別有依。謂若有因未離色愛，引起心等所引心等與色俱生，依色而轉。若依於色已得離愛厭背色故所引心等；

非色俱生不依色轉。

四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三頁云：云何無色界？謂有諸法無色貪隨增，是名無

色界。復次無色界繫三界二處四蘊，是名無色界。復次如欲色界處定建立，不相

雜亂，非無色界有如是事。然依定生勝劣差別，建立上下下從空無邊處，上至非

想非非想處，於中所有受想行識，是名無色界。又云云何無色界？謂四無色是名

無色界。又云除擇滅非擇滅，餘無色法，是名無色界。

五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無色界云何謂無色貪隨增法？又云無色界云何謂四無色。

六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六頁云：除擇滅非擇滅，諸餘非色法，總名無色界。

【無想定】瑜伽三十三卷十五頁云：若諸異生作如是念：諸想如病，諸想如癱，諸想如箭。唯有無想寂靜微妙攝受，如是皆想作意於所生起一切想中，精勤修習不念作意，由能修習爲因緣故，加行道中，是有心位入定無間，心不從轉。如是出離想作意爲先，已離偏淨貪，未離廣果貪，諸心心法滅，是名無想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

二解 瑜伽五十三卷十三頁云：復次云何無想定？謂已離偏淨貪，未離上貪，由出離想作意爲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無想定。此是假有非實物。有當知差別，略有三種。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得，依身不甚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衆。定當中天。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雖甚清淨光明赫奕，形色廣大，然不究竟最極清淨。雖有中天而不決定。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甚爲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又到究竟最極清淨。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復次者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心所滅，是名無想。

三解 瑜伽五十六卷一頁云：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答：依已離偏淨貪，未離上貪，出離想作意爲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此復三種。自性者，唯是善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

四解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無想定者，謂已離偏淨貪，未離上地欲觀想如病如癱，如箭，唯無想天寂靜微妙。由於無想天起出離想作意前方便故，不恆現行心法滅性。

五解 成唯識論七卷七頁云：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偏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減爲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中品修者，現不必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而不決定。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

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滅。此定唯屬第四靜慮。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四業通三。除順現受。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有義欲界先修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無想天至究竟故。由此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

六解 雜集論二卷一頁云。無想定者謂已離偏淨次。未離上欲出離想作意爲先。故於不恆行心心所滅假立無想定。已離偏淨欲者已離第三靜慮貪。未離上欲者未離第四靜慮已上貪出離想作意爲先者。解脫想作意爲前方便。不恆行者轉識所攝。滅者謂定心所引不恆現行諸心心法暫時間滅所依位差別。以能滅故名滅。

七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無想定。謂離偏染未離上染。以出離想作意爲先。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爲性。

八解 俱舍論五卷三頁云。初無想定其相云何頌曰。如是無想定後靜慮脫。善唯順生受。非聖得一世。論曰。如前所說。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爲無想。如是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無想定。無想者定。名無想定。或定無想。名無想定。說如是聲。唯顯此定滅心心所與無想同。在此何謂。謂第四靜慮。即在第四靜慮。非餘修無想定。爲何所求。謂求解脫。彼執無想。是真解脫。爲求證彼。修無想定。前說無想。是異熟故。無記性攝。不說自成。今無想定一向是善。此是善故。能招無想有情天。中五蘊異熟。既是善性。爲順何受。唯順生受。非順後及不定受。若起此定。後雖退失傳說。現身必還能起。當生無想有情天中。故得此定。必不能入正性離生。又許此定。唯異生得。非諸聖者。以諸聖者於無想定。如見深坑。不樂入故。要執無想爲真解脫。起出離想而修此定。一切聖者。不執有漏爲真解脫。及真出離。故於此定。必不行。若諸聖者。修得第四靜慮定時。爲如靜慮。亦得去來無想定不餘亦不得。所以者。何彼雖曾習。以無心故。要大加行方便修得。故初得時。唯得一世。謂得現在。如初受得別解脫戒。得此定已。第二念等。乃至未捨亦成過去。以無心故。無未來修。

九解 如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一卷十四頁至一百五十二卷四頁廣說。

十解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無想定云何謂已離偏淨染未離上染出離想作意爲先。心心所滅。

十一解 入阿毗達磨論下八頁云。已離第三靜慮染未離第四靜慮染。第四靜

慮地心心所滅。有不相應法。名無想定。惟滅一切心心所法而起此定。專爲除想。故名無想。如他心智。此無想定。是善第四靜慮所攝。惟非聖者相續中起。求解脫想起此定。故聖者於此如惡趣想。深心厭離。此惟順定受。謂順次生受。是加行得非離染得。

【無想事】 品類足論一卷七頁云。無想事云。謂生無想有情天中心心所滅。

【無想天】 執迦五十六卷一頁云。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天答。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無想。此亦三門。自性者。無覆無記。補特迦羅者。唯異生性。彼非諸聖者。起者。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後想生已是諸有情便從彼沒。

二解 顯揚一卷十四頁云。無想天者。謂先於此間得無想定。由此後生無想有情天處。不恆現行心心法滅性。

三解 成唯識論七卷七頁云。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離想力。生彼天中。違不恆行心及心所。想滅爲首。名無想天。故大轉識。於彼皆斷。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說彼唯有有色支故。又說。彼爲無心地故。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瑜伽論說。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沒故。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者。生從彼沒故。彼本有初。苦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所滅。名無想故。此言意顯。彼本有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善引生二定名善。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彼天唯在第四靜慮。下想麁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即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

四解 廣五蘊論十三頁云。云何無想天。謂無想定所得之果。生彼天已。所有不恆行心心法滅爲性。

五解 俱舍論五卷二頁云。已辯同分。無想者何頌曰。無想無想中心心所法滅。異熟居廣果論。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有法能令心心所滅。名爲無想。是實有物。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如壞江河。此法一向是異熟果。誰之異熟。謂無想。

定無想有情居。在何處。居在廣果。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如中間靜慮。名無想天。彼爲無想。爲亦有想耶。生死位中。多時有想。言無想者。由彼有情。中間長時。想不起故。如契經說。彼諸有情。由想起故。從彼處沒。然彼有情。如久睡覺。還起於想。

從彼沒已，必生欲界；非餘處所。先修定行，勢力盡故。於彼不能更修定故。如箭射空力盡便墮。若諸有情應生彼處，必有欲界順後受業。如應生彼北俱盧洲，必定應有生天之業。

六解 大毗婆沙論一百五十四卷八頁云：問無想天在何處？答外國師說第：四靜慮處別有九；此是一處。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即廣果天攝。然以高勝寂靜，故別立名。猶如村邊阿練若處。問：彼天身量云何？答五百喻縛那。問：彼壽量云何？答五百劫。問：作何等威儀住？有說結跏趺坐，如沙門釋子。有說却足而坐，如婆羅門。如是說者，如先入此定所住威儀，即以此威儀於彼五百劫住。如彼廣說。

【無欲界】一作離欲界。瑜伽八十五卷十頁云：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頁云：云何無欲界？謂於欲界，思惟過患。如是欲界，是不善法。是下賤者信解受持，佛及弟子賢貴善士，共所訶厭。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滅智慧，能礙彼類，能障涅槃。受持此法，不生通慧，不引菩提，不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欲界。復次為斷欲界，於無欲界，思惟功德。如是無欲界，是善法。是尊勝者信解受持，佛及弟子賢貴善士，共所欣讚。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增長智慧，不礙彼類，不障涅槃。受持此法，能生通慧，能引菩提，能證涅槃。如是思惟無害，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倦羸駕。是失壞害尋。復次思惟害尋，如病如癱如箭，惱害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倦羸駕，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如是思惟諸害尋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復次為斷害尋，思惟彼道，是真寂靜思惟彼道，是真出離。如是思惟彼滅道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復次思惟悲心定及道，悲心定，相應受想行識，及彼等起身語業，心不相應行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

【無量相】如六相中說。

【無害界】法蘊足論九卷二十一頁云：云何無害界？謂於害界，思惟過患。如是害界，是不善法。乃至不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害界。復次為斷害界，於無害界，思惟功德。如是不害界，是善法。乃至能證涅槃。如是思惟發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害界。復次思惟害界，如病如癱，乃至是變壞法。發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害界。復次思惟害界，如病如癱，乃至是變壞法。如是思惟發勤精進，是名無害界。復次為斷害界，思惟彼滅，是滅是離，思惟彼道，是道是出。如是思惟發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害界。復次若思惟悲心定及道，悲心定相應，如是思惟發勤精進，乃至勵意不息，是名無害界。復次無害，及

無害相應受想行識，並所等起身業語業，不相應行，總名無害界。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十五頁云：無害界云何？謂不害及不害相應受想行識。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是名無害界。

【無害尋】集異門論三卷十一頁云：無害尋云何？答於諸害尋，思惟過患。謂此害尋，是不善法。諸下賤者信解受持，一切如來及諸弟子，賢貴善士，共所訶厭。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滅智慧，能礙彼品，能障涅槃。受持此法，不生通慧，不引菩提，不證涅槃。如是思惟諸害尋過患時，諸心尋求，偏尋求，近尋求，心顯了極顯了，現前顯了，推度，攝盡，思惟分別，名無害尋。復次為斷害尋，於無害尋，思惟功德。謂無害尋，是勝善法。是尊勝者信解受持，一切如來及諸弟子，賢貴善士，共所稱讚。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不滅智慧，不礙彼品，不障涅槃。受持此法，能生通慧，能引菩提，能證涅槃。如是思惟無害尋功德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復次思惟害尋，如病如癱如箭，惱害無常苦空非我，轉動勞倦羸駕，是失壞法。迅速不停衰朽，非恆，不可保信，是變壞法。如是思惟諸害尋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復次為斷害尋，思惟彼道，是真寂靜思惟彼道，是真出離。如是思惟彼滅道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復次思惟悲心定及道，悲心定，相應受想行識，及彼等起身語業，心不相應行時，諸心尋求，乃至分別名無害尋。

【無量相】如六相中說。

【無量界】瑜伽五十六卷十頁云：云何無量界？謂總彼二名無量界。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

【無量想】如想自性中說。

【無量法】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無量法云何？謂若法，果及異熟俱無量。

二解 集論一卷五頁云：何等無量？謂能了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想。

三解 集異門論六卷十三頁云：無量想云何？答作意思惟廣大諸色，其量無邊。

謂或思惟青瘀廣說如前，是名無量想。

【無漏界】瑜伽五十二卷十七頁云：若出世間諸法生已，即便隨轉當知由轉依。

力所任持故。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違反；對治阿賴耶識，名無漏界，離諸戲論。

二解

成唯識論十卷十二頁云：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三解

法蘊足論九卷二十四頁云：云何無漏界？謂無漏五蘊及虛空，擇滅非擇滅，是名無漏界。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漏法云何？謂三無爲。何等爲三？虛空二滅、二滅者何擇？非擇滅。此虛空等三種無爲，及道聖諦名無漏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不隨增故。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漏法云何？謂二處少分。

二解

【無漏種】成唯識論二卷九頁云：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爲善。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是異熟種子，皆異熟生。雖名異然，而非無記。依異熟故，名異熟種。異性相依，如眼等識，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無漏色】品類足論八卷五頁云：無漏色云何？謂若諸色，無漏無取；於此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或欲或貪或瞋或癡，或隨一心所隨煩惱，應生時不生是名無漏色。

二解

【無漏樂】瑜伽三十五卷二十頁云：無漏樂者，學無學樂。

二解

【無漏見】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漏見？答：除盡無生智，餘無漏慧。此復是何？謂現觀邊八無漏忍，及學八智無學正見。

二解

【無漏智】大毗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漏智？答：除無漏忍，餘無漏慧。此復是何？謂學無學八智。

二解

【無諍法】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諍法云何？謂二處少分。

二解

【無諍定】瑜伽六十九卷十四頁云：復次諸佛如來，於無諍定而不數入。所以者何？有諸衆生勝利益事，由起煩惱，俱時成敗；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

二解

【無諍行】大毗婆沙論一百七十九卷六頁云：云何無諍行？答：一切阿羅漢，善達內時外不如是。若亦善達外時，名無諍行。云何內時？謂自相續中所有煩惱。云何外時？謂他相續中所有煩惱。遮此煩惱，名爲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所有煩惱，皆已遮斷。於他相續所有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遮，名無諍行。有說時，謂三時。

即日初分，日中分，日後分。於此三時，制諸煩惱，名爲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六時，即日夜合初中後分。於此六時，制諸煩惱，名爲善達。一切阿羅漢，於自相續六時，煩惱皆已制斷。於他相續六時，煩惱則不決定。若亦能制名無諍行，尊者謂六時。即能遮，怨及中相續中煩惱，得無諍行。但以能遮他相續中煩惱，得無諍行。所以者何？諍是對他之名，非對自故。問：何故遮制煩惱，名爲善達？答：要由方便覺慧現前，方能遮制自他煩惱，故名善達。無諍名何？答：令他相續雜穢轉。謂諸煩惱，能爲津潤垢膩雜穢。得無諍者，不爲他相續中煩惱之所津潤，垢膩雜穢。即是遠離他相續中諸煩惱義。有說此文應言於他相續無餘轉。謂得無諍者，如於自相續煩惱永斷無餘。如是於他相續煩惱，亦能遮制，令無有餘。即是偏遮他相續中應令彼起諸煩惱義。有說此文應言於他相續無差別轉。謂得無諍者，如能遮親相續中煩惱，令其不生。如是亦能遮，怨及中相續中煩惱，令其不起。即是平等遮止他相續中諸煩惱義。問：善達外時，無雜穢轉，有何差別？答：不起結。若知由此生彼結者，即便捨此住，餘威儀。若不起結，即如本住。先住餘威儀，亦爾。應時語嘿者，彼阿羅漢見他來時，便觀其意，爲應與語，爲應嘿耶？觀已，若見語起彼結，甚極欲語，即便嘿然。若見由嘿起彼結者，雖不欲言，而便與語。若涉道路見二人來，即觀誰應先可與語。觀已，若見與此語時，彼起結者，即與彼語。與彼亦然。若俱與語而起結者，即便嘿然。俱嘿亦爾。若語若嘿俱起結者，即爲避路，令不起結。善量去住者，彼阿羅漢，隨所住處，即便觀察我爲應住，爲應去耶？若見住時，起他結者，處雖安隱，資具豐饒，隨順善品，而便捨去。若見由去生他結者，處雖不安，資緣匱乏，不順善品，而便強住。分別應受不應受者，彼阿羅漢，若有施主，以資具施，即觀其心，爲應受，爲不應受。觀已，若見受起彼結，雖是所須，而便不受。若見不受起彼結者，雖所不須，而便故受。觀察補特伽羅者，彼阿羅漢，爲乞食故，將入城邑，巷他家。觀察此中男女大小，勿有因我起諸煩惱。若知不起，便入乞食。若知起者，雖復極飢，而便不入。無如是事，爲分別故，假使一切有情，因我見我故，起煩惱者，我即往一無有情處，斷食而死。終不令他因我起結。彼阿羅漢，修行如

是五種行法，則能遮他相續煩惱，令不現前。問：何故阿羅漢已得解脫，而修此法？

自拘縛耶？答：彼阿羅漢先是菩薩種性，不忍有情造惡招苦，爲拔彼故，慳作是念：

我無始來與諸有情互起纏縛，輪迴五趣，受諸劇苦。我幸得免，復應救彼。又作是念：我無始來或作倡妓，或姪女等鄙穢之身，百千衆生於我起結，尙由此故，長夜

受苦。況我今者離貪恚癡，爲世福田。於我起結而不招苦，故我今者不應復作煩惱因緣。故阿羅漢雖自解脫，而爲有情起無諍行。問：彼爲遮他自相煩惱，爲共相耶？答：惟自相可遮，非共相。所以者何？共相煩惱隨其所應，一時總緣一界一地一處。一類一所得身執我我所，或執斷常，或撥爲無，或執第一，或執能淨，或起猶豫無明。不了一切有情，恒住運起，不可遮止。是故惟遮自相煩惱。問：無諍行，自性云何？爲是定爲是慧耶？設爾何失？若是定者，此文云何通？如說善達外時名無諍行，善達是慧。若是慧者，餘說云何通？如說應習靜定無諍。答：應說是慧。問：若爾何故？說應習靜定無諍耶？答：彼應說應習靜慧無諍，而說應習靜定無諍者，欲顯與定俱，故名定而實是慧。是名無諍自性。如自性、我物等亦爾。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云何名無諍行？答：此行能對治他煩惱。蘊諍者謂死，鬚諍者謂諸有情，互相凌辱，言語相違。應知此中說煩惱諍爲遮，有情起煩惱故。復有說者，由此能令自他諍無，故名無諍行。即是善修無我行義。如彼廣說。

二解 發智論十八卷十七頁云：云何無諍行？答：一切阿羅漢善達內外，不如是，若亦善達外時，名無諍行。無諍名何？法答：令他相續無雜穢轉。

【無事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無境緣】 如煩惱緣境有十五種中說。

【無解愚】 如四種無明中說。

【無罪法】 法蘊足論七卷十三頁云：云何無罪法？謂三妙行，三善根，十善業道，是名無罪法。

二解 品類足論六卷九頁云：無罪法云何？謂善及無覆無記法。

【無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二頁云：無果法云何？謂無爲法。

【無離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三頁云：無離法云何？謂無爲法。

【無見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見法云何？謂十一處。

【無對法】 品類足論六卷四頁云：無對法云何？謂二處。

【無尋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無尋法云何？謂尋不相應法。

【無伺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頁云：無伺法云何？謂伺不相應法。

【無喜法】 品類足論六卷十一頁云：無喜法云何？謂喜根不相應法。

【無喜足】 品類足論六卷三頁云：於少下劣差別所證進修善中，無怯劣故，名無喜足。

【無退慧】 瑜伽八十三卷五頁云：無退慧者，謂即圓滿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

【無差別】 瑜伽八十三卷七頁云：無差別者，師與弟子，所說文義，相滋潤故，不相違故。

【無縱逸】 瑜伽八十三卷十三頁云：無縱逸者，謂於欲等尋思惡法，防護心故。又於善中，自安處故。

【無愁憂】 瑜伽八十三卷二十一頁云：無愁憂者，謂超過一切愛非愛故。又證得已無失壞故。

【無現觀】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頁云：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

【無因論】 瑜伽八十九卷十六頁云：施設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當知一切無因無緣。

【無餘罪】 瑜伽一百卷二頁云：他勝罪聚，名無餘罪。

【無願行】 顯揚二卷十七頁云：無願行者，謂無常苦不淨如病如難如箭如集生緣行。又云：緣智無願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願行。

【無倒義】 瑜伽七十七卷九頁云：與顛倒義相違，能對治彼，應知其相。

【無障礙】 瑜伽十五卷八頁云：與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障礙，二、非隱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覆障所礙者，謂黑暗無明暗，不澄清色暗，所覆障，隱障所礙者，謂或藥草力，或咒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障。映障所礙者，爲小小物，爲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類，無量無邊。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月光映衆星，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衆相。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後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憎愛，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爲惑障者，不爲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